

監察院新聞稿

臺灣省政府錄用不足半個月即將屆滿 65 歲之郭冠英，甄選過程涉諸多違失，監院糾正

2014. 07. 03

監察院今（3）日下午審查通過錢林慧君委員提案糾正臺灣省政府。曾因辱臺言論遭本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前行政院新聞局（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一等新聞秘書郭冠英，於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10 日再任臺灣省政府外事秘書職務後，旋即於同年 4 月 22 日辦理退休，引發各界訾議，交相指責相關機關違反程序、玩弄體制、因人設事、特權圖利等不公不義等情，案經本院錢林慧君委員自動調查發現，臺灣省政府錄用不足半個月即將屆滿 65 歲之郭冠英，甄選過程涉以下諸多違失：

- 一、臺灣省政府對外公開甄選一般行政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秘書職缺，明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錄取郭冠英，其最多僅能服務 4 個月餘即必須屆齡退休，為符合公務人員第 27 條限齡任用規定，爭取於郭冠英屆滿 65 歲前予以任用，未依其公告內容，就初審合格者，按照其實際需求，擇優選取一定人數通知面試，僅採書面審查，甄選過程失之草率，且程序欠缺完備性，違反公開及誠信原則，亦對該府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之延續性產生不利影響，其所為陞遷考評之判斷顯然不當，且有因人設事之疑慮，法理情失之正當，社會觀感甚差，損及用人機關之威信。
- 二、臺灣省政府甄審委員會考評的評分標準，依該府公務人

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外補人員部分）之規定，除就應徵者之學經歷等資格條件審查外，亦須參考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單位主管考評評分，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各機關應組織甄審委員會，係為確定該委員會之功能與機關首長權責分際之意旨，並破壞機關首長、甄審委員會及單位主管各自不同的權責分際。

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外補人員部分）

	配比分數	評分標準	總分 100 分
機關首長 綜合考評	50%	就出缺職務之特性及應徵者之學經歷等資格條件評分	
甄審委員會考評	30%	就應徵者之學經歷等資格條件審查及參考綜合考評、單位主管考評評分	
單位主管考評	20%	面試或就出缺職務之特性及就應	

		徵者之學經歷等 資格條件評分	
--	--	-------------------	--

符合陞任臺灣省政府秘書職務資績評分表

姓名	主管考評 (20%)	機關首長 考評 (50%)	甄審委員會 考評 (30%)	總分	名次	圈選欄
郭冠英	15	48	24.22	87.2	1	○
甲	19	40	24.89	83.9	2	
乙	18	39	24.44	81.4	3	
丙	18	38	23.00	79	4	
丁	17	37	23.33	77.3	5	
戊	16	36	23.89	75.9	6	
己	16	36	23.44	75.4	7	

三、上述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灣省政府，調查意見送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妥為研議見復。

四、臺灣省政府任用郭冠英大事紀：

日期	說明
103年2月26日-3月3日	公告徵才(2月28日-3月2日共3天為例假日)
103年3月4日-5日	單位主管書面審查進行考評後，陳請機關首長考評
103年3月6日下午2:00 召開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開會前30分鐘，人事室將所有應徵者履歷等資帶至會場，委員於開會前先後入場檢視書面資料並相互交換訊息
103年3月6日下午2:30分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後，人事室隨即簽呈主席，主席圈定陞補郭冠英
103年3月6日下午4時41分	人事室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職缺填報系統填報並傳送報表
103年3月6日下午5時29分	48分鐘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同意該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103年3月7日(星期五)	發布郭冠英派令
103年3月10日(星期一)	郭冠英到任
103年3月24日	郭冠英屆滿65歲
103年3月31日	郭冠英經銓敘部銓敘審定

